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870,687.91	550,067,321.5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9,145,173.18	456,793,310.26	2.7%
股本(股)	78,400,000.00	78,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8	5.83	2.5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22,895.13		-3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32.2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286,740.97	12.76%	190,683,332.21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8,664.71	-67.06%	20,191,862.92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26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26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	-75.61%	4.36%	-6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68.67%	4.02%	-6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8,400.00	成都市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450.25	北京营销中心原承租的北京惠通时代广场房屋因对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对方给子的补偿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86	
所得税影响额	-273,883.97	
合计	1,552,009.1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周良丽	4,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6,700
贺健行	2,0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400
胡建军	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0,119	人民币普通股	870,119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667	人民币普通股	395,667
贾惠民	244,159	人民币普通股	244,159
何易	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00
徐泰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褚义舟	19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96,665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19,782,500	0	0	19,78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张菀	19,217,400	0	0	19,217,4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2年8月3日
周良丽	4,666,700	4,666,7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年8月3日
贺健行	2,333,400	2,333,4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年8月3日
胡建军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年8月3日
王倩	320,000	100,000	0	2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2年8月3日
王倩	80,000	0	0	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周淑兰	180,000	75,000	0	105,000	高管锁定股	2012年8月3日
周淑兰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佃海燕	200,000	0	0	2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2年8月3日
佃海燕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黄建军	100,000	62,50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2012年8月3日
黄建军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徐泰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年8月3日
李念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邹少平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宋斌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林俊峰	50,000	0	0	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3日
合计	58,800,000	18,437,600		40,362,4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951.53万元,较报告期初相比下降33.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现金投入9,768.91万元。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105.2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90.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万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已于2012年10月8日到期承兑。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2,275.9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6.7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精密环境净化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但项目应收款项尚在办理结算手续;二是公司2012年3月起将子公司深圳龙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龙控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2,374.24万元。

(4)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2,303.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88.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精密机房空调原材料采购款以及精密环境净化工程承包项目的预付设备采购款增长。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256.17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72.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募投项目资本性项目预付款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449.08万元,报告期初为零,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

(7)工程物资: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下降为零,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领用了工程物资库存。

(8)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2,556.79万元,期初为零,原因是报告期收购深圳龙控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3,973.2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随经营规模扩大,对外采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381.34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8.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交纳了期初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76.69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2.64%,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四川多富支付了欠原股东四川多富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426.95万元。

(12)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15.76万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15.76万元。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9,06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特别是精密环境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3.19%。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1,94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其中精密环境工程成本增长了330.84%。

(3)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7%,主要原因是公司精密环境净化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营业税增加。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1,80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人工成本上升增加了管理费用,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增加了深圳龙控的管理费用488.81万元。

(5)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27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64%,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银行,增加了利息收入。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321.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87.55万元,上年同期为零,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深圳龙控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85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53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其中含新增子公司的人员合并,同时员工薪酬水平同比上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47%,主要原因是公司精密环境净化工程业务工程完工后,应收账款尚在结算中。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7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4.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改和研发技改募投项目实施。

(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3,765万元,上年同期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深圳龙控51%股权支付3,315万元,以及公司参股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支付450万元。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零,上年同期为30,150万元,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IPO取得募集资金。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1,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金额较高。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1,50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784万元,以及公司子公司深圳龙控现金分红550万元。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87.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支付的贷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精密环境核心产品为基础,以精密环境工程服务为增长”的发展战略,积极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部分运营商、大客户项目延缓的不利因素,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通过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068.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27%;营业利润为2,414.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61%;利润总额为2,785.1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1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05%。

2、报告期内各项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日常经营方面:在市场营销工作中,公司实施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和提升营销团队经营能力的各项计划,积极参加相关市场活动,在相关专业领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稳步地实施了营销网络的新建及扩建,加大了原有业务领域及新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技术团队注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挖掘,报告期内公司在已取得1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基础上,新增1项发明专利权、2项发明专利授权、1项发明专利受理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较好地实施了各项技术研发工作计划,完成了多项新产品开发。在内部管理工作中,公司全面实施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保荐人持续督导、公众及投资者监督等措施,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推动整改计划的实施,较好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另外公司还通过引进或升级OA、ERP、CRM、工程管理软件等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活动的科学分析能力和决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较好地实施了“在精密环境领域实施增长型发展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完成了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该项目的经营计划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实现了双方产品整合、技术互补、市场共享、管理融合,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扩大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完成了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的收购,公司初步实现了在扩大精密空调设备制造、精密环境工程实施业务的基础上,稳健地涉足与精密环境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外包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寻找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奠定下了良好的基础。

3、未来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务实基础、科学发展”为经营思想,以质量、市场、人才为核心,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并做好以下工作:全面开展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推动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加大人才引进,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全员素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措施的持续有效推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有效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支持和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审慎地选择与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业绩、技术能力强、综合经营能力强、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行业内专业公司合作,实现业务整合、资源/产品/技术互补、市场共享、管理融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寻找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4年8月3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锁监高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东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②在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③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④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⑤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⑦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⑧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2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76%)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2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股东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①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②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③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④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良丽(持股5.95%)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2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股东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②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③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④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⑤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⑦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⑧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2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锁监高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前六个月内增资的股东: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宋斌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4年8月3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锁监高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年02月26日	自作出承诺至承诺期结束。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4.23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346.85	1,179.97	29.5%	2012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	3,000	199.17	634.5	21.15%	2012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0	2,500	181.91	712.45	28.5%	2013年08月31日	231.38	不适用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4,500	4,500	466.3	3,250.51	72.23%	2013年12月31日	206.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00	14,000	1,194.23	5,777.43	-	-	437.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3,315	3,315		3,315	100%	2012年03月01日	184.44	是	否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	否	450	450	450	450	100%	2012年12月31日	-0.9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2,100		2,1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	1,000		1,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865	6,865	450	6,865	-	-	183.52	-	-
合计	-	20,865	20,865	1,644.23	12,642.43	-	-	621.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包含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产品检测线四个子项目,其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两个子项目原计划用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相关设备厂家对设备的操作空间的要求以及生产原材料及半成品存储空间的需求,经过研究测算,用地面积需增至3500平米,而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这两个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所在地变更至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内。决议形成后,公司管理层即开展了对新租赁的厂房的适应性改造、生产设备商务谈判和购买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于各项工作需要审慎论证及审批,导致项目计划有所延缓。目前4个子项目基础建设均已完工,已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中原计划“全部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除办公区以外的各实验室及中试车间拟占用公司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而公司请专业设计队伍参与完成的生产车间整体布局方案中将全部生产车间一层用于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产品检测线、库房物料/成品放置区、电控加工区、焊接加工区等,已无法满足该项目的其他实验室用地需求,加之各实验室均有相关室外配套装置如水塔、电力供电专柜等,无法全部在车间内实施。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现址的空闲土地上进行厂房扩建,建设资金来源为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所募集的资金,该项目中的实验室建设实施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2700平方米”。由于项目扩建须经成都市高新区规划局、建设局审批,还需组织施工方案设计、项目施工招标等工作,新厂房主体完工后方可进行实验室建设。目前扩建厂房主体已完工,实验室建设也在抓紧实施,预计11月份能申请检测机构验收。该项目由于涉及项目报建,周期长、手续较繁复且涉及环节多,导致项目计划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5,724.8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6,865.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8,859.88万元(不含存放在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使用2,1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成都市建行一支行到期借款,该事项事先经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该事项。 2、2012年2月使用3,315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事项事前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年2月22日已完成深圳龙控工商变更、深圳龙控关联方欠款的偿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质押等手续,2012年3月份起将深圳龙控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已于2012年2月完成深圳龙控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的确定,目前深圳龙控的经营情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906.02万,预计能顺利实现2012年的业绩承诺。 3、2012年4月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事前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2011年9月已使用的2,100万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累计后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71%。 4、2012年8月使用4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该事项事前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收购上海虹港30%股权;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2012年8月8日已完成上海虹港的股东、章程、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款也已按期支付。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按计划开展。 5、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1万与彭立等6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桑瑞思时代飞扬公司,该事项事前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桑瑞思时代飞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1万元与彭立等6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从事从事机房和数据中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机房和数据中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和施工管理以及工程售后运维业务;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彭立等6个自然人资金筹措出现困难,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公司计划出资的款项暂未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收购上海虹